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甲。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马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新）行罚决字〔2022〕17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马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新）行罚决字〔2022〕17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因部分村民发现作为东小组代组长的第三人采取欺骗手段组织部分村民签字重新选举东小组资产处置代表，可能会损害东小组拆迁利益。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为弄清事情真相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某墅社区东小组十多户村民要求作为现任东小组资产处置代表的申请人一同前往某墅社区办公室进行交涉。经与书

记交涉后，书记答应现场立即销毁由第三人保管的通过不合理手段骗取的村民签字名单，但第三人拒绝销毁。申请人和其他村民上前帮忙销毁该名单，双方发生争抢名单的意外，第三人在混乱中手被擦伤，但并无人殴打第三人。申请人于4月5日邮寄给新城派出所的陈述和申辩中已说明了没有故意伤害的事实。公安机关对第三人的调查不符合事实。当天现场有14位代表可以证实没有伤害和打架的情况。公安机关提供的声像资料里也没有伤害第三人的事实。新城派出所处理该起纠纷时未作全面调查。第三人推搡申请人致申请人受伤未作任何处理。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新）行罚决字〔2022〕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陈述申辩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2年2月28日9时26分许，被申请人接110报警称在高新北区某墅社区村委部三楼十几个人为了拆迁的事情来闹事，开始有肢体冲突了。被申请人新城派出所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9时许，在武高新北区某墅社区村委会第三人的办公室内，申请人等十余名某墅社区东小组村民因东小组选代表的事情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申请人等人争夺第三人手中的选票致使第三人受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8日受理第三人被殴打案件。经查，2022年2月28日9时许，申请人等人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某墅社区三楼第三人的办公室内，因某墅村委东小组选代表的事情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申请人以推搡等方式故意伤害第三人身体。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故意伤害第三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于2022年4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的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3. 被申请人依法调查，作出决定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得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认为某墅村委在某墅村委东小组选代表一事中程序不合法合规，进而主观认为第三人手中的选票为废票要求予以销毁，此事完全可以通过协商或者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情况后得以解决，但申请人采取争夺第三人手中的选票，不顾争夺过程中可能对第三人造成伤害的可能后果发生，并在抢夺选票后推搡第三人，致第三人受伤。综合相关证据，申请人故意伤害第三人的证据充分。第三人的伤势较轻，且申请人无前科劣迹，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综合案件性质、具体行为情节、第三人的伤情等，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认定情节较轻更为适宜。治安处罚的目的并非处罚本身，而是希望通过处罚能够使得申请人回归理性，合法合理解决矛盾。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合理。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情况说明、

陈述申辩复印件；3. 两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4. 案件会商记录复印件；5.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6. 武公（新）行罚决字〔2022〕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及周某已身份信息复印件；7. 案发抓获经过复印件；8. 周某甲身份信息、户口信息、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9. 周某甲、周某乙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复印件；10. 对周某甲的四次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伤势照片复印件；11. 周某乙身份信息、对周某乙的三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2. 周某丙、周某丁呈请传唤报告书、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及武公（新）行传字〔2022〕29号《传唤证》复印件；13. 周某丙身份信息、对周某丙的两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4. 周某丁身份信息、对周某丁的两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5. 马某身份信息、对马某的两次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伤势照片复印件；16. 华某身份信息、对华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7. 张某身份信息、对张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8. 王某某身份信息、对王某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9. 杨某甲身份信息、对杨某甲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0. 杨某乙身份信息、对杨某乙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1. 周某戊身份信息、对周某戊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2. 周某己身份信息、对周某己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3. 周某庚身份信息、对周某庚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4. 周某辛

身份信息、对周某辛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5. 马某某身份信息、对马某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6. 周某壬身份信息、对周某壬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7. 壮某身份信息、对壮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8. 接受证据清单、周某癸和周某子的声明、东小组厂房谈判小组成员推荐票复印件及刻录案发现场视频的光盘；29. 任某身份信息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28日上午9点多，申请人等人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某墅社区书记办公室，认为某墅村委东小组选拆迁谈判代表的推荐票存在违规签字，要求书记销毁。某墅社区书记安排社区主任（即第三人）咨询社区律师，律师答复销毁选票需经投票的村民本人同意。后申请人等人至第三人的办公室内抢夺推荐票，推荐票被撕毁，申请人在此过程中推搡第三人并致其受伤，第三人遂报警。同日，新城派出所依法受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某墅社区书记、社区律师、在场村民及部分签了推荐票的村民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上述接受调查的签字村民均表示该推荐表是自己的真实意愿，不同意销毁。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后，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4月20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的处理意见、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字，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4月26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

意见进行讨论，一致同意对申请人处罚款 200 元。当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拒绝签字，办案民警在告知笔录上注明了情况。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武公(新)行罚决字[2022]17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 200 元。次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第三人，因申请人不在家，由其已成年女儿周某已代收，但周某已拒绝签字，民警在送达回执上注明了情况，并由见证人签字。以上事实，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受案后积极开展询问查证，依法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在抢夺第三人手中推荐票的过程中，采取推搡等方式致使第三人受伤，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但第三人伤势较轻，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根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申请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未经签字人同意无权销毁由他

人签字确认的推荐票，且其采用抢夺的方式与其所主张的帮助第三人销毁的理由并不相符，该行为不具有正当性。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的武公（新）行罚决字〔2022〕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8月10日